



eFORCE HOLDINGS LIMITED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零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3	124,434	83,831
銷售／服務成本		<u>(101,475)</u>	<u>(77,064)</u>
		22,959	6,767
其他收益	4	13,194	11,297
其他淨額收入	4	4,257	677
分銷成本		(4,522)	(4,695)
行政開支		(73,758)	(40,293)
租約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之重估虧損		(2,619)	(8,107)
商譽減值虧損	9	(1,130,621)	—
其他經營開支		<u>(38,654)</u>	<u>(14,361)</u>
經營虧損		(1,209,764)	(48,715)
融資成本	5	(10,532)	(5,42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1,584</u>	<u>(3,344)</u>
日常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	(1,218,712)	(57,486)
稅項	7	—	(1,330)
日常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1,218,712)	(58,816)
少數股東權益		<u>2,115</u>	<u>—</u>
股東應佔虧損		<u>(1,216,597)</u>	<u>(58,816)</u>
每股虧損 基本	8	<u>1.06元</u>	<u>0.062元</u>

附註：

1. 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持續經營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淨額流動負債，而截至該日止年度亦出現重大虧損。此外，於年度終結之後，由於發生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訂立之認購協議列明之觸發性事件，票據持有人已要求按115%之價格提早贖回總值60,800,000港元之美元可換股票據及其應計利息。須予償還之總金額約為70,200,000港元。縱然出現上述情況，本公司之董事在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仍可持續經營，並可依期償還債務：

- (i) 本公司獲一間財務機構提供共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及
- (ii) 獲得最終控股公司繼續提供財政支援。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現金資源滿足日後對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方面之需求。因此，財務報告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公司及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將導致若干資產須按遠低於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之價格變現，而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亦須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且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本集團承擔額外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列入財務報告內。

核數師已在其審核報告中將此情況列作基本不明朗因素。彼等認為有關方面已作出適當之估計及披露，且彼等就此發表無保留之意見。

2.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提供互聯網相關服務及開發與銷售企業應用軟件。

營業額為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減退貨、貿易折扣及營業稅項）及提供互聯網相關服務所得收益（減營業稅項）之總和。

3.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目前本集團在管理上分為三個營運部門－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提供互聯網相關服務及銷售企業應用軟件。此等部門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依據。

以下為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保健 及家庭用品 千港元	提供 互聯網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銷售企業 應用軟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92,503</u>	<u>29,185</u>	<u>2,746</u>	<u>124,434</u>
業績				
分部業績	<u>(7,730)</u>	<u>(1,173,173)</u>	<u>(5,874)</u>	<u>(1,186,777)</u>
未分配營運收支				<u>(22,987)</u>
經營虧損				<u>(1,209,764)</u>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保健 及家庭用品 千港元	提供 互聯網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銷售企業 應用軟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77,531</u>	<u>6,300</u>	<u>—</u>	<u>83,831</u>
業績				
分部業績	<u>(26,498)</u>	<u>(3,904)</u>	<u>—</u>	<u>(30,402)</u>
未分配營運收支				<u>(18,313)</u>
經營虧損				<u>(48,715)</u>

地域分部

分部收入以客戶之地域分佈為依據。

	按市場地域 劃分之銷售收益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歐洲	13,659	21,359
北美洲	65,633	42,138
中國	31,931	6,300
亞洲（中國除外）及其他	13,211	14,034
	<u>124,434</u>	<u>83,831</u>

上述地域之營業額與經營虧損之比率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分析上述地域之經營虧損貢獻。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額收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8,076	3,474
銷售零碎原料所得收入	4,799	3,494
租金收入	319	528
顧問費收入	—	3,801
	<u>13,194</u>	<u>11,297</u>
其他淨額收入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555)	(3,299)
清償應付予一名前任董事欠款所得收益	1,13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2,125	—
滙兌收益	289	468
其他	1,260	3,508
	<u>4,257</u>	<u>677</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貨款及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10,272	4,519
其他貸款之利息	227	717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33	191
	<u>10,532</u>	<u>5,427</u>

6. 日常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日常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分別扣除折舊19,44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8,887,000港元）及商譽攤銷4,77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無）。

7. 稅項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往年度撥備不足之香港利得稅	—	1,330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告上提撥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準備。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計算。

8. 每股虧損

(a) 基本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1,216,597,000港元（二零零零年：58,81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44,932,671股（二零零零年：951,514,287股）計算。

(b) 攤薄每股虧損

由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在加入本公司年內已發行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時均產生反攤薄效應，故不呈報攤薄每股虧損。

9. 商譽減值虧損

由於發生九一一事件後香港及中國之市況存在太多不明朗因素，加上本集團在中國之互聯網相關業務之發展步伐在中國信息產業部公佈電訊服務許可證行政措施後明顯放緩，及因當局嚴格監管智能大廈項目之經營許可證申請程序，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若干從事互聯網相關業務（「有關業務」）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儲備有出現商譽減值之迹象，促使彼等須檢討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彼等在參考有關業務之使用價值及顧及有關業務之不明朗因素後所作出之評估分析，本公司已就為數1,130,621,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作出全數撥備。

10.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29,303	12,401	(3,315)	140	(96,383)	(57,854)
因發行股份而產生	1,251,009	—	—	—	—	1,251,009
供股涉及之費用	(28,718)	—	—	—	—	(28,718)
削減股份	—	69,342	—	—	—	69,342
儲備轉撥	—	(81,743)	—	—	81,743	—
商譽	—	—	—	—	(1,130,621)	(1,130,621)
出售撥回	—	—	—	(140)	—	(140)
因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告而產生之滙兌差額	—	—	(421)	—	—	(421)
本年度虧損	—	—	—	—	(58,816)	(58,816)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1,594</u>	<u>—</u>	<u>(3,736)</u>	<u>—</u>	<u>(1,204,077)</u>	<u>43,781</u>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251,594	—	(3,736)	—	(1,204,077)	43,781
因發行股份而產生	62,484	—	—	—	—	62,484
供股涉及之費用	(91)	—	—	—	—	(91)
因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告而產生之滙兌差額	—	—	592	—	—	592
商譽減值虧損	—	—	—	—	1,130,621	1,130,621
本年度虧損	—	—	—	—	(1,216,597)	(1,216,597)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13,987</u>	<u>—</u>	<u>(3,144)</u>	<u>—</u>	<u>(1,290,053)</u>	<u>20,790</u>

11. 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賬中若干收入／支出之分類已作出如下轉變，以符合本年度之列賬形式：

- (i) 二零零零年年度之「其他收入」已重列為「其他收益」及「其他淨額收入」。
- (ii) 於二零零零年年度財務報告中列入「其他經營開支」項下之出售固定資產虧損共3,299,000港元已重新歸類為「其他淨額收入」。

股息

年內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止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核數師報告摘要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總結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財務報告附註1(b)所披露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之資料是否足夠，因 貴公司及 貴集團須倚賴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財務機構繼續提供財政支援。倘 貴公司及 貴集團無法繼續經營，將導致若干資產須按遠低於資產負債表所列價值之價格變現，而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則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且可能令 貴公司及 貴集團承擔額外負債。吾等認為有關方面已作出適當估計及披露，而吾等亦就此發表無保留之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為1,216,597,000港元（二零零零年：58,816,000港元），而營業額則為124,43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83,831,000港元）。

虧損較上年度增加之主要原因可作如下分析：

- (i) 年內就於二零零零年收購Chinacon.net集團及Megabit集團所產生為數1,130,621,000港元之商譽減值虧損作出撥備，以反映：
 - 首次採納若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準則；
 - 互聯網及多媒體業務之市況及經營環境急轉直下；及
 - 中國之智能大廈項目進度受阻。

(ii) 基於下列原因令行政開支較去年度增加 34,000,000 港元：

- 由於年內進行重組所引致之裁員，令員工成本增加 2,000,000 港元。
- 年內因發行 10,000,000 美元之 3% 可換股票據而引致一次性開支 10,000,000 港元。
- 北京瀛海威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瀛海威」）及珠海天心商用軟件有限公司（「天心」）之應計行政開支 21,000,000 港元分別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一年十月收購以來首次加入本集團綜合計算。

營業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就北京瀛海威在中國之智能大廈項目收取顧問費。於回顧年度製造業務之營業額尚能維持輕微增長。

本集團已透過進行一連串重組活動加緊控制經營成本，藉以提高營運效率及維持競爭能力，包括削減中、港兩地之人力資源。

製造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製造業務較上年度略有增長，主要由上半年業績所帶動。然而，九一一事件令製造業務之營業額下跌至低於原可於下半年達致之水平。由訂貨單之下跌數量可以顯著反映出本集團之主要美國客戶恐怕事件會令市況惡化，故不願囤積存貨。

來自製造業務之營業額增加 19% 至 92,503,000 港元。製造部門之經營業績顯示該部門虧損 7,730,000 港元，而上年度則虧損 26,498,000 港元。此乃管理層專注於生產可提供合理利潤之產品及上年度之虧損大部份由未符成效之資產導致一次性開支所致。

互聯網相關業務

來自互聯網相關業務之營業額達 29,185,000 港元，較上年度增加四倍。該部門之經營業績顯示虧損 1,173,173,000 港元，而上年度則虧損 3,904,000 港元。營業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於上半年根據北京瀛海威與瀛海威信息通訊有限責任公司（「瀛海威」）訂立之合作協議（「該協議」）就所提供之顧問服務（尤其是就智能大廈項目提供之服務）收取顧問費。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九月頒佈所有中國電訊營辦商申領電訊服務經營許可證所須符合之要求，而該等經營許可證之申請、審批及行政手續繁複，令瀛海威負責之智能大廈項目進度放緩，故下半年並無收取任何顧問費。因此，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為照顧該協議立約雙方之平衡權益，北京瀛海威及瀛海威修訂該協議，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顧問費之徵收基準維持不變，惟北京瀛海威於年中任何季度收取之金額不得高於瀛海威之淨額收入（扣除營業稅及服務成本後之收入）。

導致互聯網相關業務之虧損顯著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年內就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收購 Chinacon.net 集團及 Megabit 集團所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以反映本集團難以在互聯網相關業務上維持理想業績。

軟件開發業務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天心（該公司在中國註冊，從事開發及銷售企業應用軟件）之100%權益（「收購事項」），總代價為48,000,000港元，以發行及配發21,700,000股普通股支付。

軟件開發業務於回顧年度之營業額達2,746,000港元，此乃於完成收購事項之後兩個月之業績。軟件開發業務之虧損為5,874,000港元，主要為收購商譽之攤銷額4,778,000港元。

前景

鑑於目前市況，本集團對於互聯網相關業務之發展抱審慎態度。經周詳考慮後，本集團決定專注發展製造業務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完成收購之軟件開發業務。本集團亦會繼續物色其他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經常性收入之新業務及／或投資。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該協議」），以發行本金額合共20,000,000美元之3%可換股票據（「3%票據」）及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本公司發行10,000,000美元3%票據及8,150,366份認股權證。發行3%票據及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銀行與其他借貸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批准本財務報告當日止，該10,000,000美元3%票據中約2,200,000美元及連同約5,000美元利息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12,402,926股。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3%票據持有人於發生一件觸發性事件（本公司股份於發行票據之後連續七個交易日之收市價均低於0.65港元）後向本公司發出觸發性事件贖回通知。鑑於3%票據持有人發出提早贖回通知，3%票據之未贖回結餘約65,000,000港元重新歸類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流動負債。

因此，於結算日，於一年內到期之債項大幅增至200,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3,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透過提用現有無抵押信貸額200,000,000港元而償還為數13,000,000港元之有抵押期票。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本集團亦透過為數75,0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償還相同金額之國內銀行貸款。

於批准財務報告當日，於一年內到期之未償還貸款為112,000,000港元，主要涉及提早贖回3%票據（最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贖回）。

本公司之董事在顧及下列因素後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可依期償還債務：

- (i) 本公司獲一間財務機構提供共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及
- (ii) 繼續獲得最終控股公司提供財政支援。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現金資源滿足日後對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方面之需求。

資產淨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79,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01,000,000港元）。資產淨值下跌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之光纖纜線減值21,000,000港元，及收購軟件開發業務之商譽攤銷約5,000,000港元。

債項及負債資本比率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200,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85,0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為84,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48,000,000港元），而借貸淨額則為116,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7,000,000港元），即淨額負債資本比率為147%（二零零零年：37%），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淨額（包括可換股票據）佔本集團資產淨值79,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01,000,000港元）之百分比顯示。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有抵押借貸為97,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79,000,000港元），乃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 (i) 本集團於Gold Fortress Holdings Ltd.所佔之全部股權及輝煌家品有限公司所持之全部資產（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於結算日之賬面值約為16,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9,000,000港元））之法定抵押。
- (iii) 本集團存於一間位於中國之銀行的美元定期存款（於結算日之存款額約為9,700,000美元）之法定抵押。

資金策略及外匯

為調控市場環境不明朗所構成之風險，本集團之資金策略為盡可能利用股本提供長期投資所需之資金。

本集團所承受之主要外匯風險為涉及以美元為單位之定期存款及其他借貸（於結算日之金額分別為9,700,000美元及8,500,000美元）。由於港元於可預見將來仍與美元掛鈎，預期涉及美元定期存款及其他借貸之外匯風險極低，故並無安排套戥。

由於套戥活動往往牽涉高昂成本，且構成非現金交易，故本公司並無積極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名下投資之外幣換算風險安排進行套戥。

財務及利息收入／支出

本年度之利息收入為8,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500,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增加129%。本年度之利息支出為10,5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5,400,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增加94%。

顯著增加之利息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美元存款，該等存款已按予銀行，作為就中國業務所借銀行貸款之抵押。

利息支出顯著增加之主要原因為需就中國業務籌措額外資金。

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約52名（二零零零年：64名）職員，並在中國大陸僱用約718名（二零零零年：1,021名）僱員。

管理層定期檢討酬金政策，並給予職員公平之酬金方案及其他附帶福利（包括供款公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此外，本集團亦可視乎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向合資格員工酌情發放花紅。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之購股權，本集團若干僱員於年內行使彼等之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4,850,000股，而本公司則就此收取現金2,852,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建議之特定任期獲委任外，本公司於年報所涵蓋之期間內均遵守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輪值告退，而彼等之任命將於到期重選時檢討。本公司認為，此安排符合最佳應用守則之目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在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鳴謝

承蒙管理階層及各級員工盡忠職守，及以無比堅忍與本公司共渡時艱，本人謹此深切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松山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40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二．重選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委任額外董事；
- 三．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及在適用法例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所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文之批准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或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所發行、配發、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額外股份之面值總額（惟(i)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向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新股（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必須或權宜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ii)根據任何優先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之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授出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或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將依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而當時仍可有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之一般權力擴大，增幅為本公司自獲得該一般授權後因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松山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之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任之代表超過一名，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 (d) 載有上文第四至第六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零一年度年報一併寄發予各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